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深职院〔2022〕197号

关于印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构建科学全面的学生评价体系，鼓励学生争先创优、求实创新，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可持续发展，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19〕2号）和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评价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测评与民主测评相结合、外部评价与内部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实际综合素质。

第三条 综合素质评价于每学期初进行，每学年总评一次并出具评价报告。全体学生须参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以及联合培养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评价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

处、体育部、教育学院、校团委及其他各学院负责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价工作的重大事项，对学生申诉进行仲裁。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由学院书记、副书记分别担任组长和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工办主任、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人数不超过11人，负责在本学院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负责统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委员会领导下，由学生处组织、协调，由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采用记实方式进行评价，记实指对学生的行为表现进行评价，给予相应的加减分。评价内容包括德、智、体、美、劳五个素养模块，各学院定期向学生公布加分、扣分情况。

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德育素养

1. 思想政治。热爱国家和社会主义，拥护党的方针和政策；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四个自信”、“两个维护”。

2. 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参与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自觉遵守维护校规校纪。

3. 道德修养。文明诚信、举止得体、乐于助人，有健康、高尚的精神追求。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二）智育素养

4. 学业成绩。以学生在学期测评周期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获得的考核成绩为依据，以参加正常考核成绩为标准（以补考或者重修前的成绩为标准，包括缓考成绩）。

5. 专业实践。考察学生是否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结合，获取直接经验，并在生产实际中研究、观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6. 通用职业能力。考察学生的沟通与表达能力、人际交往能力、合作能力、领导力、信息化技能和国际化视野。

7. 创新能力。鼓励学生提高创新创业意识，积极参与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活动，在项目中锻炼职业技能。

（三）体育素养

8. 体育课程。通过体育公共必修课程，接受科学的体育教育和体育锻炼，提高终身体育锻炼意识，养成体育锻炼习惯。

9. 体质测试。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考核学生体质健康程度，促进学生参与课外体育活动。

10. 身心健康。考察学生的身心健康状况，调节、保持身心健康的技能，以及对身心健康知识的掌握。

（四）美育素养

11. 艺术课程。积极修读公共艺术课程体系，努力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树立传承与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经典艺术的意

识。

12. 艺术体验。考察学生参与艺术实践活动的情况，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13. 艺术特长。鼓励学生学习和发展艺术特长，加入高水平艺术团，参与学院和学校艺术展演及代表学校参与其他艺术展演和赛事。

（五）劳动素养

14. 生活劳动。立足个人日常生活事务处理，结合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注重生活能力和良好卫生习惯培养。

15. 生产劳动。包括劳动教育课程的学习、专业劳动、新技术应用与创造。

16. 服务性劳动。包含专业服务、公益劳动与志愿服务。要求学生在服务性岗位上见习实习，在公益劳动、志愿服务中强化社会责任感。

第四章 评价规则

第十条 实行基础得分±浮动分数的计分模式，每一个测评模块满分为 100 分，智育模块的基础得分为 75 分，其他四个模块基础得分为 80 分。五个模块权重均为 20%，数值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十一条 学生表现满足基础得分条件即可获得相应基础分值。基础分扣减需指明扣分项，扣分项应符合《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十二条 基础得分条件及加、减分标准参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执行，为鼓励学生不断发展进步，加分项不设上限。

第十三条 各素养模块成绩=基础得分+总加分-总扣分；学期综合评价成绩=各素养模块成绩总和*20%；学年综合评价报告成绩=学年度两学期成绩相加*50%。毕业综合评价成绩=各学年综合评价报告成绩总和÷学年数

第十四条 各阶段的综合素质评价分数同时以 A、B、C、D、F 五个等级标准呈现，等级与分数（以 X 表示）的对应关系为：90≤X≤100 为 A，80≤X<90 为 B，70≤X<80 为 C，60≤X<70 为 D，X<60 为 F。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本人自评。每位学生按照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基本框架和实施细则开展自评，并提供加、减分佐证材料，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鉴定。

第十六条 学院评议。各学院组织专业、年级、班级相关成员根据本办法以及实施细则，评议确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十七条 学院公示、复核。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申诉。学生如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疑义，可自初次公示之日起 2 日内提出，由综合素质评价小组进行复查，并在 3 日内作出答复。经复查，确有错漏者，予以更正。自第一次公示之日起 7 日内，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应将评价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

第十八条 审批与备案。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进行存档备查，并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委员会审定，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六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九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对水平，作为下列各项评奖评优的依据；其中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的学生可以参与第 1、2 项评选。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专项奖学金；

2.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毕业生等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3. 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测评结果可作为毕业生就业推荐、荣誉表彰、与学生家长沟通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确定为不及格，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综合素质评价中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者，责令其退出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委员会，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改。原《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测评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